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限届满，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因人员变动、审计团队人手不足未与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签订审计合同，公司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且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9,658.5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134.5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1,500.00 万元	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7,640.49 万元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杨如玉	注册会计师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书奕	注册会计师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濮舒清	注册会计师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初步暂定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上年同期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1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限届满，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因人员变动、

审计团队人手不足未与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签订审计合同，公司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且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中兴财光

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